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

会议时间：2023年10月20日

召开方式：通讯表决

会议主持人：主任委员陈同广先生

参会人员：全体委员、非委员独立董事

会议议程：

1. 审议《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亿恩新动力、关联方国投电力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会议所议事项发表如下的意见：

1. 同意《2023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 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同意《关于公司与亿恩新动力、关联方国投电力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对于关联方，公司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李元旭

崔吉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元旭',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陈同广

李元旭

崔吉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意见》签字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陈同广

李元旭

崔吉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0日